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徐朝淵
　　徐廷政
　　徐廷治
　　徐廷君
　　徐葉金妹
被　　告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榮
被　　告　財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城
被　　告　黃世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10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送達時起7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各於108 年6 月14日及同年6 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5紙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